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ID HK 1000302
Case ID
Disputed Domain Name <hksunday.com>
Case Administrator Ricky Wong
Submitted by Samuel Wong

Date of Decision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United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联威投资有限公司)
Respondent liboxun

Procedural History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联威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是 P. O. Box 313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案被投诉人是李柏勋，其地址是湖南省耒阳市上架乡东畔村 2 组。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hksunday.com>，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地址是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 2 号楼 1 层 (100176)。

2010 年 7 月 28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 年 7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互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0 年 8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域名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李柏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 年 8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0年8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0年8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0年9月10日之前做出裁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并表示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本案所提交之答辩。

2010年9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裁决作出日将延至2010年9月13日。

Factual Background

2. 基本案情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的母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为“新地”) 于197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投诉人为新地的子公司，并为“新地”，“新鸿基”等标示的拥有人。“新地”为香港最大地产发展商之一，致力兴建优质住宅及商业项目。“新地”的核心业务为物业发展及经营多项与地产相关业务，包括酒店、金融、保险、物业管理、电讯信息科技、运输、基建及物流。

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及其集团是香港拥有最多土地储备的公司之一，达4,410万平方呎，包括：发展中物业1,800万平方呎、已落成投资物业2,610万平方呎、在新界拥有约2,500万平方呎农地，大部分正申请更改土地用途，主要用作发展住宅物业。

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在内地的业务遍布全中国。其中包括位于北京王府井核心地带的APM、上海的海上海国金中心、上海环贸广场、上海中环广场、上海名仕苑，广州的玫瑰湖、花都·凯旋门、奕翠园和南海广场等。

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品牌更在内地屡获殊荣。上海环贸广场荣获 Cityscape 最佳商业及零售项目。北京 APM 和杭州万象城项目在中国商业地产行业年会获选为2008中国最具投资价值商业地产项目。投诉人的母公司在无锡发展的合资项目太湖国际小区，于2007年6月中推售第一期近300个低密度住宅单位，深受当地及中港买家欢迎，被当地市民推选为6月份「最吸引眼球年度楼盘」第一名。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在内地权威财经报章《上海证券报》举办的「责任中国和谐地产」选举中，以最高票数荣登「2007年最具品牌影响力」第一名。

本投诉是基于投诉人对其所拥有的标志即“新地”，“新鸿基”，和  (“SHK 图形”) (“该等标志”) 的民事权益。投诉人为“该等标志”的拥有人。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则获投诉人许可为该等标志的长期使用者。

该等标志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及/或香港等地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及/或服务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早于 2001 年已在香港及中国就商标“新地”于第 19 及 36 类别作出注册。

“新地”及其集团对该等商标的不断的广泛使用，使该等标志为大众广泛认知。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李柏勋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3. 当事人主张

For Complainant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hksunday.com”，争议域名下的网页的标题是“新地娱乐地产，Xin Di Entertainment Estate Corporation”，投诉人的母公司新鸿基地产及其集团经常被简称为“新地”。

(1) 投诉人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容易令公众混淆，理由是：

- (i) 争议域名中具识别性的部分“Sunday”的读音，明显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其母公司新地的商号的简称“新地”的读音发音近似。“Sun”是“新”的英文译音，“Day”则是“地”的英文译音。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域名决定 *Bunkasha Publishing Co. Ltd. v. Xman Productions* 案

件号码 D2002-0781 中，该案的投诉人在一个日文商标中享有权利，被投诉人使用了该日文商标的译音作为域名。该决定指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译音完全相同，而投诉人已经使用了该商标多年。该决定更指出，“读音是有身分的”。两者最终被判定为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单是看具识别性的部分“Sunday”，已经足以判断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母公司新地的商号混淆性地相似。

- (ii) 投诉人认为母公司新地在香港上市，因此争议域名中提及“hk”，即香港，很容易令人联想到投诉人在香港的母公司“新地”。
- (iii) 投诉人亦认为母公司“新地”的英文名称的主要部分为“Sun Hung Kai Properties”，是其中文名称的主要部分“新鸿基地产”的译音。由于争议域名同样地是使用译音的方式，因此，即使单看域名，很容易令人误会争议域名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
- (iv) 争议域名下的网站，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SHK 图形”，而且该网站中的内容，如下面段落所述，是从投诉人的网站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复印过去的。因此，除了域名容易令人混淆，从网站的整体来看，公众更极有可能会混淆。

(2)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被争议的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

- (i)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引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及其母公司新鸿基地产的名称“新地”的译音作域名的识别部分注册。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新地”或其它与“新地”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名字为域名或作其它用途。
- (ii) 虽然“Sunday”是日常用语，解作“星期天”，但是很明显地，该网站的内容与“星期天”的概念完全没有关系。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与“星期天”有任何关系。反而，争议域名下的网站中所有的内容，是从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网站在未经“新地”授权下复印过去的。被投诉人的网站除了“首页”和“活动现场”这两个标签外，其余 7 个标签是从投诉人“新地”的网站复印的。可见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根本没有任何权益。
- (iii) 根据 Whois 记录，被投诉人的名称是“liboxun”。被投诉人的名称与被争议的域名完全不同且并无任何关系。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以被争议的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因此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使用“新地”或其译音作为其域名。

(3)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争议的域名被注册的用意是将其恶意使用，理由是：

(i) 涉嫌诈骗的行为

被投诉人涉嫌利用争议域名下的网站进行诈骗行为。有一封由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发给其授权代表的电邮，电邮最末部分附上一封由加拿大的王先生发给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电邮。当中提到有人自称是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职员以电话联络王先生，表示多伦多的 Eaton Center 举办了抽奖活动，而王先生是中奖人，并称争议域名下的网站是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网站。

在争议域名下的网站中“活动现场”这个标签内，有“需要登陆进行抽奖或查看者请与本公司联系取得账号与密码方可进入”的字句。可见被投诉人正在以争议域名作一些可能是非法的行为。

(ii) 被投诉人侵犯了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在其网站上的文字和照片的版权

被投诉人的网站上的 9 个标签，除了“首页”和涉嫌与诈骗行为有关的“活动现场”之外，其余的 7 个标签，“关于我们”、“香港物业”、“内地业务”、“其它业务”、“企业管治简介”、“顾客服务”、“集团新闻”中的文字内容和照片绝大部分跟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网站上的完全一样。

这足以看到被投诉人存心令人误会其网站就是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网站。

(iii) 被投诉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

被投诉人更在争议域名下的网站的标题中使用了商标“新地”和“SHK 图形”，是明显的侵权。

(iv) 被投诉人清楚知道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的存在

被投诉人的侵犯版权的行为，可见被投诉人清楚知道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及其网站的存在。

“新地”及其集团在中国的知名度极高，在湖南也有被媒体报道。根据被投诉人在的 Whois 记录的资料所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亦是位于中国湖南。

基于以上各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新地”译音相同的被争议域名，及在未得投诉人授权下于其网站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其母公司新地的商号，及其母公司新地的网站上的文字和照片，其意图明显是希望误导或欺骗互联网使用者，令互联网使用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有关或是受其授权，意图进行欺诈性质的行为，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虽然投诉人为英国处女岛公司，知名度不高，但投诉人拥有母公司的标志，即“新地”，“新鸿基”，“SHK 图形”。投诉人的母公司“新地”为香港家传户晓高级住宅及商业地产发展商，其发展项目包括高达490米的香港环球贸易广场，国际金融中心，新城市广场，新世纪广场，新都会广场等，而其母公司的图形标志在香港到处可见，“新鸿基”(0016.hk)亦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更重要的“新地”这标志已分别在2001年在香港及中国根据第19及36类别注册登记，而“新地”，“新鸿基”，“SHK 图形”等标志亦已于澳门、美国就多个类别及服务作了商标登记。

Lucasfilm Ltd. And Lucas Licensing Ltd. v. Cupcake City and John Zuccarini, WIPO 案号 D2001-0700 一案指出, 拥有有效和持续的商标注册, 是投诉人拥有该商标的表面证据, 亦能证明对该商标, 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

专家组亦注意到“新地”/“新鸿基”亦在中国各地如上海作出了巨额地产投资, 上海国金中心便是新鸿基其中一个的项目, “新地”/“新鸿基”亦在广州、佛山等地进行了旧城改做项目, 而“新地”亦多次夺得“亚洲企业管理大奖”。专家组在此认为“新地”, “新鸿基”, “SHK 图形”可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保护产权的巴黎公约以及中国文化通则第 142 的规定, 受到中国法律保护及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hksunday”, 英语读音与中文香港新地相若, 在 *Bunkasha Publishing Co. Ltd. v. Xman Productions* WIPO 案件号码 D2002-0781, 虽然投诉人的日文商标与“Bunkasha”一字并不类同或相似, 但其读音接近, 在该案专家组认为域名《bunkasha.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与该案的投诉人商标的日语读音“transliteration”相似, 构成类同或容易做成混淆。

再则, “hksunday”并非日常用字, 而是把“hk”及“sunday”结合而成。“hk”经常被用作香港的简写, 而“sunday”的读音与“新地”一样, 令人联想域名是香港“新地”的网址, 做成混淆。故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 条第一款的条件已满足。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 liboxun 即李柏勋与“hksunday”并无关连。而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香港新地读音近似的英文字样作为其域名的识别部份, 而被投诉人亦从未为“hksunday”作出注册或注册申请。而投诉人提供争议网页的打印本, 亦证明争议域名网站的网页在没有投诉人同意下使用了  (“SHK 图形”) 及新地网页的内容。故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并无合法权益, 亦在使用争议域名时极可能做成混淆。据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第二款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4b,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证据:

- “ (i) 该情形表明, 你 [被投诉] 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该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 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以投诉人高知名度的商标“新地”及“香港”组成英文“hksunday”作为主要识别部分，很清楚的是在登记该域名时，被投诉人是完全知悉投诉人的母公司的。有广泛案例指出，在没有关连情况下，以知名商标作为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注册与该商标混淆相似的域名，本身已充份证明该注册是恶意的，见 *Hugo Boss AG v.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hai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ke Jian* (案号 DCN-0300608)。虽然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新地”只是译音相同，但如“Bunkasha”一案，亦可被视为恶意注册。

再则，被投诉人亦在争议域名网页下登上了投诉人母公司的  (“SHK 图形”) 及网页的内容，包括文字及图片。在 9 个标签包括“关于我们”、“香港物业”、“内地业务”、“其它业务”、“企业管治简介”、“顾客服务”、“集团新闻”，绝大部分跟投诉人母公司“新地”网站上完全一样，充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址破坏“新地”正常的业务。综上，专家组认为注册争议域名是恶意的，据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b 条的条件。

Decision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 (1) 争议域名<hksundy.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以性；
- (2) 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 (3) 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裁定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王则左

日期：2010年9月13日于香港